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06484 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藤球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2 年學年度大專藤球錦標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9 日(星期日)，共計 2 天。
- 八、比賽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112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項目：藤球二人賽、三人賽、四人賽，選手可跨項目報名，屬同一項目，選手不得重複報名，一間學校只限報名兩項。
- 十二、比賽限制與分組：
- (一)比賽分組：分設大專女生組及大專男生組二組比賽。
 -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大專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比賽。
 - 2.大專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比賽。
-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 (二)報名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
連絡人：倪子翔老師
地址：112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電話：(02)2810-9999 轉 2245、2247

電子信箱：thni@mail.tumt.edu.tw

(三)報名方式：

- 1.請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網頁 大專學生運動錦標賽專區
(<https://phy.tumt.edu.tw/p/412-1032-4398.php?Lang=zh-tw>)下載報名表，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倪子翔老師 thni@mail.tumt.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藤球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112年9月1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及競賽代辦費(以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寄達 112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倪子翔老師收，信封請標註「大專藤球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予註冊。

(四)競賽代辦費：

- 1.每校繳交競賽代辦費新臺幣 2,000 元整，匯款人請務必註明學校校名，以利競賽代辦費核對。
- 2.競賽代辦費一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抬頭請書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藤球總會規則辦理。
- (二)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
- (三)比賽制度：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2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體育室(士林校區)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嚴守比賽時間，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準備出賽。

-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三)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四)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 (五)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六)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七)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各組優勝隊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
- 2.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八、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10-9999 轉 2245、2247
電子信箱：thni@mail.tumt.edu.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滾動式調整並隨時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上網公告。

廿二、附則：

- (二)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三)比賽中因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或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隊伍更改日期補賽或停賽。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藤球錦標賽(二人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男生組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領隊				
教練				
管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備註	1.請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請用標楷體 12pt 繕打，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thni@mail.tumt.edu.tw 信箱 (主旨範例：○○大學-大專藤球錦標賽報名表) 2.請於參賽組別欄內，勾選參賽組別。 3.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截止。 4.每組別隊員名單上限為 15 人。 5.二人賽限登錄 3 人，可跨項目參賽，同項目個人不得重複報名。			校印或 體育行政主管 用印處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附件二：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藤球錦標賽(三人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男生組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領隊				
教練				
管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備註	1.請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請用標楷體 12pt 繕打，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thni@mail.tumt.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藤球錦標賽報名表) 2.請於參賽組別欄內，勾選參賽組別。 3.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截止。 4.每組別隊員名單上限為 15 人。 5.三人賽限登錄 5 人，可跨項目參賽，同項目個人不得重複報名。			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用印處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附件三：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藤球錦標賽(四人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男生組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領隊				
教練				
管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備註	1.請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請用標楷體 12pt 繕打，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thni@mail.tumt.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藤球錦標賽報名表) 2.請於參賽組別欄內，勾選參賽組別。 3.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截止。 4.每組別隊員名單上限為 6 人可跨項目參賽，同項目個人不得重複報名。			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用印處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藤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